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院長任用辦法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管理會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院長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

為考量院長人選之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與具產業鏈結能力之專任教師，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之決議，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並受本校「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下稱本校監督會）監督、考核。

第三條、院長得由具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校外學者專家專任，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具備教授資格教師兼任。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條、本院院長由管理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經本校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第五條、本院院長之任期與提名之當屆管理會屆期相同，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本院院長之連任須經管理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經本校監督會同意後始得連任。

第七條、本院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本校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本校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第八條、院長於聘期內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至新任院長就任。

第九條、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